

机构及岗位设置办法

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，精简机构，减员增效，努力提高办学效益和办学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原则

（一）学院机构、岗位设置要坚持精简、高效的原则，在明确职能的基础上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，建立管理层次少，运转协调好，办事效率高的管理体制，达到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目标。

（二）学院机构设置要根据工作性质和任务科学合理地分类、分级。严格划分党政管理机构，教学、科研业务机构和经济实体的职能、任务，保证权、责分明。

二、机构划分

（一）管理机构：指学院党政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如政治部、院务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等。

（二）业务机构：指学院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如专业学院、科技开发与科研管理处、劳资财务处、招生办公室等。

（三）经营机构：指学院生产经营的部门，如公司。

三、岗位职数

（一）除专业院部和经营机构领导干部职数一般为 3 名外，其余机构领导干部职数原则上为 1 名。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增设 1 名。

(二) 专任教师职数依据教学工作实际情况设定。

(三) 各机构负责专项工作的干事、助理职数一般为 1 名，特殊情况可增设 1-2 名，其他管理员、办事员职数依据实际情况设定。

四、机构、岗位设置程序

(一) 由政治部、人事处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和面临的形势与任务，提出机构设置和岗位编制与职能的初步方案。

(二) 院党委审议。

(三) 学院下达文件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属政治部、人事处。